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司法冻结暨办理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45,59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96,62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翰宇药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的通知，曾少贵先生、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办理了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回购业务，曾少彬先生部分股票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少贵	是	29,000,000	否	2022.2.24	2023.2.2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8%	18.88%	融资
曾少强	是	8,000,000	否	2022.2.24	2023.2.2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91%	7.47%	融资
曾少彬	是	3,000,000	否	2022.2.24	2023.2.22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34%	10.36%	融资
合计		40,000,000		-	-	-	4.53%	-	-

2、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冻结申请人
曾少彬	是	2,849,003	9.84%	0.32%	2022.12.29	2023.2.21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曾少贵	是	29,000,000	否	2023.2.22	2024. 2.2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3.28%	18.88%	融资
曾少强	是	8,000,000	否	2023.2.22	2024. 2.2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91%	7.47%	融资
曾少彬	是	3,000,000	否	2023.2.22	2024. 2.21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0.34%	10.36%	融资
合计		40,000,000	-	-	-	-	4.53%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曾少贵	153,606,167	17.39%	145,590,000	145,590,000	94.78%	16.48%	113,206,986	77.76%	1,997,639	24.92%
曾少强	107,047,840	12.12%	96,620,000	96,620,000	90.26%	10.94%	79,183,302	81.95%	1,102,578	58.83%

曾少彬	28,956,024	3.28%	18,000,000	18,000,000	62.16%	2.04%	15,410,994	85.62%	6,306,024	57.56%
合计	289,610,031	32.79%	260,210,000	260,210,000	89.85%	29.46%	207,801,282	-	9,406,241	-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用途为偿还前期质押借款，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少贵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曾少强先生、曾少彬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3,460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46.48%，占公司总股本 15.24%，对应融资额为 61,49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4,379 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84.18%，占公司总股本 27.60%，对应融资额为 122,990 万元。

截止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个人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预计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及自筹资金。其所持股份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目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4 日